

证券代码:0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字B 公告编号:2026-02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认购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恩”)新增注册资本230,636,89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西恩33.83%股权,上海西恩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交易进展

近日,本次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与公司已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一致;本次增资事项亦顺利通过投资监管机构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交割条件已达成,公司已完成增资款支付,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尚需标的公司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相关资料。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收到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POF)G,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8;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31日,自2026年8月1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POF)C
-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8
- 基金的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方可办理赎回。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31日
-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31日,自基金自2026年8月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首次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60,000万元-90,000万元
拟回购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或股票
累计已回购数量	7,876.12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529.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7-9.72元-6.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7%,购买的最高价为6.37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768.99万元。截至2026年7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7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购买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529.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6年7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担保人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入”或“安达开光”)、漳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入”或“漳州绿能”)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安达开光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3,595.00万元;金开有限本次为漳州绿能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担保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款)。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30,540.35万元(不含本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7.28%,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入安达开光、漳州绿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19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6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6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6年担保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7月,金开有限为安达开光开担保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3,595.00万元;金开有限为漳州绿能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上述担保业务涵盖在上述担保授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入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6年7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0,540.35万元(不含本款),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1,5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7.28%和33.4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大股东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谢铁根先生,于2026年7月31日因病逝世,享年72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此表示沉痛哀悼,并深切哀悼家属节哀顺变。

谢铁根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和大股东,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卓越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战略决策、治理完善及业务发展倾注毕生心血。公司及全体员工对谢铁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担任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担任的公开承诺
谢铁根	董事	2026年7月31日	2028年5月14日	因病逝世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八人减少至八人,董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运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担任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承诺(如有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曹飞	总经理	2026年7月28日	2028年8月16日	个人申请辞职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曹飞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离任后曹飞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曹飞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君晖(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简历:

刘君晖,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轧钢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助理助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轧钢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刘君晖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07/21-2027/07/20日
拟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拟回购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数量	340,2700万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82.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4元/股-24.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0,27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44,194,175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64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716,4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5.18%。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	是	60,000,000	否	2026年7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	2.95%	1.3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0,000,000	/	/	/	2.95%	1.33%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担保用途。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7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8月10日
- 可转债利息日:2026年8月10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80元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9年8月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约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8.90元/股(如法定节假日本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计息周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有证券账户9,0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计息周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7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6月25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为86.58元/股调整为8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0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为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10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9月26日转股价格为84.94元/股调整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软件公开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的两处闲置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于2026年7月31日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关于终结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03室第7601项目公告》及《关于终结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03室第802项目的公告》,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对项目进行撤牌处理。

本次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系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到期撤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议议上述房产重新挂牌出售相关事宜,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40,27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44,194,175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64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716,4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5.18%。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	是	60,000,000	否	2026年7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	2.95%	1.33%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0,000,000	/	/	/	2.95%	1.33%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担保用途。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8516 证券简称:奥维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为180.42元/股,调整为86.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2月6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自2026年7月2日起“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为83.62元/股调整为8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综上,“奥维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3.60元/股。

三、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还本的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利息自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按每年 i 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I×i×T*,指:年利息额*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为付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指在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前每个交易日的前一交易目,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奥维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80% (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2026年8月7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8月10日

可转债利息日:2026年8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债券兑付、兑息义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受托机构将履行债券兑付、兑息义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受托机构将履行债券兑付、兑息义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受托机构将